

# 官元镇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ATJT-AK-2025037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官元镇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傲唐集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TJT-AK-2025037

项目名称：官元镇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43,826.3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官元镇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43,826.3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3,826.3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土地绿化工程施工	农村宅旁、路旁、水旁、村旁等“四旁”及公共区域绿化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3,826.3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4年11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4年11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岚皋县城关镇东环一路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箱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4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岚皋县城关镇东环一路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14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岚皋县城关镇东环一路傲唐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在规定发售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供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需附委托人电话和邮箱号码）**加盖鲜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983666081@qq.com](mailto:983666081@qq.com)）处获取谈判文件，也可自带U盘现场拷贝电子文件（谢绝邮寄），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报名资料的供应商，将无法获取谈判文件且无资格参加谈判。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官元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雷雨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官元镇街道

联系方式：1329915062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东环一路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991613355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晗

电话：19916133557

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 岚皋县官元镇人民政府 采购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9250160554522 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官元镇街道 联系人: 雷雨 电 话: 13299150625
2	代理机构	名称: 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竹园华府天玺中心办公楼1101室 联系人: 吴晗 联系电话: 19916133557 电子邮箱: 983666081@qq.com
3	项目名称	官元镇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4	项目概况	农村宅旁、路旁、水旁、村旁等“四旁”及公共区域绿化106.9亩。具体实施内容见招标文件清单。
5	采购预算	143,826.30元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竞争性谈判范围	官元镇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采购清单全部内容（注：详见采购清单）
9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采购服务指标要求
10	投标人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2019) 19号)；</p> <p>(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p> <p>(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p> <p>(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4年11月以来已缴存的至</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税收缴纳证明：自2024年11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p> <p>（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注：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p>
11	谈判时间地点	谈判时间：2025年11月14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岚皋县城关镇东环一路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1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4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岚皋县城关镇东环一路傲唐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13	谈判有效期	从谈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4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6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安财采管【2022】4号）
17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安康市本级）中随机抽取。
18	公示发布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采购与招标网。
19	成交服务费	由 <u>成交供应商</u> 支付。竞争性谈判代理服务费参照 <u>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u> 计算向“傲唐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2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规定及办理流程	<p>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p> <p>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p> <p>3、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具体可登陆<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a>（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p>

## 二、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宜元镇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竞争性谈判。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岚皋县官元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 2.1 合格的供应商

##### 2.1.1 资质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4年11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自2024年11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上述1-8条资质原件或复印件单独装袋递交，以便投标时进行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2 合格的服务供应商**

2.2.1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服务。

### **2.2.3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被省级或采购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5、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和补充**

5.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等。

当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5.2 为使供应商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5.4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傲唐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6、合格的供应商**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履行完成本项目能力，经营范围与所投内容相符。

### **6.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供应商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外还需具备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4年11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4年11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标段的按标段）的服务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6.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6.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谈判。

6.6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谈判，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6.7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6.8 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谈判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 7、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谈判所需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6条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7.2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谈判有关的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货物。

## **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谈判无效。

8.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与本次项目投标相关的资料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8.3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等。

## **9、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9.1 谈判供应商应参照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分别封装。电子U盘一个（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word或PDF电子版文档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电子U盘随正本封装，若缺项则视为对谈判文件未作响应而不再参与评标，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1.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

9.1.2 谈判响应文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9.1.3 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谈判单位代表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9.1.4 谈判响应文件除各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谈判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 **9.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及资质审查**

9.2.1 谈判单位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资质原件或复印件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

9.2.2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密封袋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

9.2.3 封皮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谈判单位全称（公章）、正/副本、法定地址内容。

9.2.4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谈判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或价格泄露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9.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谈判单位递交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9.2.6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谈判单位方可修改或撤回已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9.2.7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谈判单位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9.2.8 在评审过程中，由谈判小组审查谈判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

## **10、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0.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1、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谈判资料、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谈判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谈判报价**

12.1 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任何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12.2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有关费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

12.3 谈判报价（最终报价）报价中应包括施工设备、人工、管理、材料、设备、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12.4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12.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拒绝该供应商的谈判。

12.6 谈判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13、谈判有效期**

13.1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天。谈判响应文件应在谈判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 四、谈判与评审

###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人应按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将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开标地点，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14.2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4.3 无论投标人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15、评审组织

1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5.2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得在谈判后使用任何方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5.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16、评审原则

#### 16.1 谈判小组

16.1.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6.1.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6.1.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6.1.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6.2 谈判原则和程序

### 16.2.1 谈判原则：

-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择优选择资质合格、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 16.2.2 谈判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一次报价、二次（多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实际流程以现场开标情况为准）。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谈判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6.2.3 谈判过程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16.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资格性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注：资格性审查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 16.4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6.4.1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1) 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清晰可辨、真实、有效；谈判有效期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授权期限是否满足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

3) 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谈判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谈判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是否满足本次谈判的特殊要求；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6.4.2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谈判处理：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装订、密封、签署、盖章；
- 2)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的；
- 3) 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6) 谈判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以他人名义谈判、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10) 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7、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 **18、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8.1 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8.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0、评审方法**

**20.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 **20.1.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发印发<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规定执行。

### 20.1.3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谈判报价。

评审办法：

#### ①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2024年11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自2024年11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信用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②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合性审查	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文件组成及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及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20.2 成交

- 1、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注：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原件评审项，供应商如提供原件的同时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0.3 特殊情况的处理

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谈判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 21、评审过程的保密

21.1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1.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应做无效谈判处理。

## **22、编写谈判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谈判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

## **23、确定成交候选人**

23.1 谈判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人。

23.4 成交人确定之后，在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4、关于谈判活动供应商数量的最低要求**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不足3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五、成交与签约**

## **25、成交通知**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发出成交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成交人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7、成交服务费**

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后，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和陕价行发【2012】72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由中标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 **28、质疑**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28.2 质疑函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 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包（标段）、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 4)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 5) 质疑函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2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28.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 28.5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晗

电 话：19916133557

地 址：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东环一路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 29.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 30.信用担保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31.其他

31.1谈判步骤为：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谈判---二次（多次）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实际流程以现场开标情况为准）。（以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谈判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一、项目名称

官元镇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 二、工程概况

农村宅旁、路旁、水旁、村旁等“四旁”及公共区域绿化106.9亩。具体实施内容见招标文件清单。

### 三、编制依据

1. 《官元镇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相关资料；
2. 依据正常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3.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费用规则》（2025）；
4.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
5. 《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6. 《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
7. 《陕西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24）；
8. 主要材料按《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5 年第 6 期信息价或岚皋当地市场价计算；

### 四、软件版本说明

本工程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7.0编制。

##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安康市岚皋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官元镇

第 1 页 共 1 页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官元镇吉安社区四旁绿化

专业/标段: 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猕猴桃园区道路					
1	050103001001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蜂糖李 2. 嫁接口以上粗度 ≥1cm、高度≥60cm、充分木质化 3. 无病虫害, 非疫区苗木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期: 一年	株	78		
2	050103001002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水蜜桃 2. 嫁接口以上粗度 ≥1cm、高度≥60cm、充分木质化 3. 无病虫害, 非疫区苗木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期: 一年	株	386		
		老龙洞至小水师垭					
3	050103001005	栽植乔木	1. 种类:大叶女贞 2. 米经≥3cm, 3. 土球≥25cm 4. 树干通直, 树形 完整, 分支高度≥ 120cm, 无病虫害 , 非疫区苗 【工程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期: 一年	株	1355		
		安置点公厕旁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官元镇吉安社区四旁绿化

专业/标段: 园林绿化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4	050103002001	栽植单株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 红叶石楠球1 2. 冠经 $\geq$ 80cm, 3. 土球 $\geq$ 35cm 4. 冠型饱满、无病虫害, 非疫区苗木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期: 一年	株	6		
		敬老院背后					
5	050103001004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 桂花1 2. 米经 $\geq$ 10cm, 3. 土球 $\geq$ 70cm 4. 树干通直, 树形匀称, 分支高度 $\geq$ 150cm, 无病虫害, 非疫区苗 【工程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草绳绕树干 5. 养护期: 一年	株	2		
6	050103002002	栽植单株灌木	1. 种类: 贴梗海棠 2. 米经 $\geq$ 3cm, 3. 土球 $\geq$ 25cm 4. 树形完整, 无病虫害, 非疫区苗木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期: 一年	株	11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官元镇吉安社区四旁绿化

专业/标段: 园林绿化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7	050103002003	栽植单株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 红叶石楠球1 2. 冠经 $\geq$ 80cm, 3. 土球 $\geq$ 35cm 4. 冠型饱满、无病虫害, 非疫区苗木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期: 一年	株	15		
		安置点街道					
8	050103002004	栽植单株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 石楠1 2. 米经 $\geq$ 10cm 3. 土球 $\geq$ 70cm 土球 4. 树干通直, 树形匀称, 分支高度 $\geq$ 150cm, 无病虫害, 非疫区苗 【工程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草绳绕树干 5. 养护期: 一年	株	1		
		大桥头					
9	050103001006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 桂花1 2. 米经 $\geq$ 10cm, 3. 土球 $\geq$ 70cm 4. 树干通直, 树形匀称, 分支高度 $\geq$ 150cm, 无病虫害, 非疫区苗 【工程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草绳绕树干 5. 养护期: 一年	株	2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官元镇吉安社区四旁绿化

专业/标段: 园林绿化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0	050103002005	栽植单株灌木	1. 种类: 贴梗海棠 2. 米径 $\geq 3\text{cm}$ , 3. 土球 $\geq 25\text{cm}$ 4. 树形完整, 无病虫害, 非疫区苗木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期: 一年	株	11		
11	050103002006	栽植单株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 红叶石楠球1 2. 冠经 $\geq 80\text{cm}$ , 3. 土球 $\geq 35\text{cm}$ 4. 冠型饱满、无病虫害, 非疫区苗木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期: 一年	株	15		
12	050103001007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 藤蔓月季 2. 两年苗, 高度 $\geq 100\text{cm}$ , 15cm杯苗 3. 无病虫害, 非疫区苗木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期: 一年	株	50		
		叶家屋场1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官元镇吉安社区四旁绿化

专业/标段: 园林绿化工程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3	050103001008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 厚朴 2. 地径≥1cm, 高度≥80cm、顶芽饱满、充分木质化、苗木新鲜、根系完整 3. 无病虫害, 非疫区苗木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期: 一年	株	777		
		叶家屋场2					
14	050103001009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 厚朴 2. 地径≥1cm, 高度≥80cm、顶芽饱满、充分木质化、苗木新鲜、根系完整 3. 无病虫害, 非疫区苗木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期: 一年	株	122		
		叶家屋场3					
15	050103001010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 厚朴 2. 地径≥1cm, 高度≥80cm、顶芽饱满、充分木质化、苗木新鲜、根系完整 3. 无病虫害, 非疫区苗木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期: 一年	株	278		
合 计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官元镇吉安社区四旁绿化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官元镇吉安社区四旁绿化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注：1 农作物与非农作物的其他项目，应按本节有关工程量的填写；  
2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可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工程名称：官元镇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二、工期：30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保修：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1年。

四、建设地点：岚皋县官元镇。

五、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 六、技术标准规范

1、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建筑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4、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 七、服务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施工；

2、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3、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4、为响应国家政策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投标人须承诺在以往实施的项目中没有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且在本项目中也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 八、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就施工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 九、踏勘现场

1、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双方签订合同做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束为准)

# 官元镇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施工合同书 (拟定)

建设单位： 岚皋县官元镇人民政府 (甲方)

施工单位： (乙方)

甲方将官元镇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承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职责，共同签订如下协议，供甲乙双方遵守执行。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岚皋县官元镇，施工地点为吉安社区，主要实施内容：农村宅旁、路旁、水旁、村旁等“四旁”及公共区域绿化106.9亩。具体实施内容见招标文件清单。

### 二、施工要求

1、施工工期：30天。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施工。

3、工程验收与结算：该项目工程量须经甲乙双方现场计量签字确认，双方根据现场计量签订工程结算书，最终工程量及价款以结算书为准。合同签定后，乙方可按照相关规定向甲方申请支付40%的工程预付款；后期根据工程进度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拨付工程款，在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出案前，至多支付完成工程价款的90%；工程审计报告定稿下发后，按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剩余差额价款。

4、开挖工程的施工方案，如开挖顺序等，须书面报甲方批准。

5、乙方每进行一道工序，隐蔽工程须填报隐蔽工程验收表，报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覆盖。否则，甲方不予计量。

6、乙方在进行苗木种植的施工过程中，要及时对各类苗木进行养护。若乙方未按时对苗木进行养护，则甲方有权采购相应材料对苗木进行养护，由此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的承包款中列支。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甲方管理，工程质量整改不积极，在以后的工程项目中，甲方将不再邀请乙方参与工程投标。

8、工程未竣工，乙方无能力继续施工，乙方自愿或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其剩余工程量按合同单价的1.5倍扣除结算，其它工程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90%结算。对发生严重质量事故，工期拖延，质量低劣，工艺粗糙，施工不遵守规范，且不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结算工程价款。

9、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施工队伍道德教育，对违背各项管理制度三次以上，工程管理混乱，参加社会不法活动，干扰工程施工，且不接受甲方整改意见的，甲方有权令其主要责任人或直接责任人离开工地，并有权中止合同，剩余工程量按第8项规定扣除结算。

10、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必须给施工人员和车辆购买保险后方可施工，未购买保险出现任何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1、乙方委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受乙方委托全面负责

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
- 2、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谈判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谈判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官元镇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  
土绿化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谈判响应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响应
- 七、谈判产品及方案
- 八、供应商承诺书
- 九、其他证明材料

## 一、谈判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谈判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正式授权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_\_\_\_\_ (供应商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 一、我方提交的纸质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 U盘一份。
- 二、我方按谈判文件规定, 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
-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同意和放弃对谈判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 (1) 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2) 谈判有效期自谈判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历天, 若我方成交谈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谈判结果。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 二、谈判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宣元镇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项目编号: ATJT-AK-2025037

单 位: 元

谈判内容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保修期 (年)	工程质量
宣元镇2024年中央财政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其他 国土绿化项目					
谈判总报价(小写):					(大写: )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附件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不得漏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还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 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 文字要工整清楚, 涂改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傲唐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我单位  
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工作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五、资格证明文件

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4年11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税收缴纳证明：自2024年11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六、商务响应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内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 况
1			
2			
3			
4			
5			
6			
7			
8			
.....			

注: 本表须按谈判文件中第四章“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 不得空项。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谈判产品及方案

供应商依据谈判文件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详细的技术资料、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

## 八、供应商承诺书

### 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

致：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I

致：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 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 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企业廉洁承诺书承诺书V

\_\_\_\_\_ (公司名称) 在此承诺:

- 1、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 2、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3、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表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4、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实、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擅自变更，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5、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 7、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其他证明材料

###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谈判响应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附件四、非联合体声明

致：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谈判项目的投标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谈判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私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